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科研函〔2025〕028号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关于开展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发展研究 奖申报工作的 通 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发展研究奖评选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开展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发展研究奖校内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奖项类型

本次申报奖项为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人不能同时申报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发展研究奖。

二、申报要求

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发展研究奖申报的具体要求见附件1。

三、申报流程

（一）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

1.申报人注册和提交申请

10月18日之前，申报人通过“社科成果评奖系统”（“重庆社科网”→“规划评奖”→“社科评奖”）完成注册。

10月25日之前，申报人完成成果申报提交，并下载《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将《申报表》纸质件、成果、证明成果价值或影响等材料原件和电子件一并交至所在二级单位。

2.二级单位初审

11月1日之前，各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完成本单位成果申报初审，并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2），将申报相关材料和汇总表纸质件以及电子件提交至科研处。

（二）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

1.申报人填写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通过线下方式开展。申报人根据附件1的相关要求，前往重庆市社会科学院下载有关模板，须在10月25日之前，按照模板要求完成相关信息的填写，并将有关材料提交至二级单位。

2.二级单位初审

11月1日之前，各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完成本单位成果申报初审，并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2），将申报相关材料和汇总表纸质件以及电子件提交至科研处。

四、其他要求

各二级单位应高度重视重庆市社科优秀成果奖和发展研究奖申报工作，进一步梳理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科研成果，积极组织，择优推荐，力争突破。

马克思主义学院（政治与法律学院）、学前教育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外语学院、工商学院、管理学院、建筑与设计学院、体育学院以及艺术学院等学院至少推荐申报1项，其他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积极申报。

五、其他

联系人：余伯万、何帅

联系地址：怀远楼A栋308

联系方式：42421195

联系邮箱：crkkyc@sina.com

附件：1.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发展研究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2.各二级单位推荐申报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发展研究奖汇总表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2025年10月14日